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零一七年四月

本补充协议于 2017 年 4 月 日由以下各方在北京市西城区签署：

甲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17 号德胜尚城 D 座

法定代表人：黄绍文

乙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认购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彭海斌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签订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乙方认购甲方定向增发的股份金额为 35,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人本次认购股数上限为 36,167,554 股。
2. 现甲乙双方同意对乙方认购股数上限进行调整。

据此，甲乙双方就上述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第 3.3 条修改为：

认购人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 35,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股份数量=35,000 万元/发行价格。认购人本次认购股数上限为 36,320,754 股，如果根据本款计算公式确定的认购股数大于 36,320,754 股，则认购人最终认购股数为 36,320,754 股，认购金额根据认购股数相应调整。

第二条 除上述条款变动外，《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作上报材料时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乙 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17 年 月 日